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 電眼之城：台灣都市公共空間中電眼之興起與影響(1)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2-2415-H-002-023-

執行期間：92年08月01日至93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畢恆達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3 年 12 月 16 日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電眼之城 - 台灣都市公共空間中電眼之興起與影響 (I)

計畫類別：X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2-2415-H-002-023

執行期間：92年8月1日至93年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畢恆達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楊雅玲、張之芃、張佩芬、黃清和、楊松翰、  
饒祐嘉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執行單位：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電眼之城 -

### 台灣都市公共空間中電眼之興起與影響 (I)

#### The CCTV in the public spaces in Taiwan

計畫編號：NSC92-2415-H-002-023

執行期限：92年8月1日至93年7月31日

主持人：畢恆達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一、中英文摘要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瞭解台灣（尤其是台北市）公共空間電眼設置的實際過程，其與公私部門以及民眾的關係為何？經由對於地方政府官員、民眾、相關學者與民間組織的訪談，探討媒體、民眾的治安焦慮、安防產業的擴張、地方組織（里長）如何共同影響造成公共空間電眼的普及化，電眼設置與社區警政的關連以及其所引發的資料使用、侵犯隱私等相關問題。

**關鍵詞：**電眼、公共空間、監視

####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ttempts to understand the installation process of CCTV in public spaces, the relationship among CCTV, government, and general public. Based on the interviews on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s, criminologists, journalists and residents, we try to analyze how media, safety concern of the general publics,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 jointly construct the pervasiveness of CCTV in public spaces, the relations between CCTV and community policing, as well as the induced problems about data usages and the violation of privacy.

**Keywords:** CCTV, public space, surveillance

#### 二、緣由與目的

喬治 歐威爾的小說《一九八四》中描述的監視器是由金屬板所製作的螢光幕，這類監視器不只是設置在公共空間中，還深入到每個人民的家中：當人們留在这塊金屬板的視野之內，「老大哥」除了

能聽到他們的聲音之外，也能看到他們的行動。當然，他們並沒有辦法知道，在某一特定的時間裡，一言一行是否都有人在監視著。因為思想警察究竟多麼頻繁，或者根據什麼安排在接收某個人的線路，那你就只能猜測了。

歐威爾對「一九八四」未來的想像並不誇張。在英國，以梅傑為首相的英國保守黨政府上台後，隨即撥出四分之三的預防刑事犯罪預算用於鼓勵地方政府安裝閉路監控攝影機(英文簡稱為 CCTV，而本文將以監視器或電眼交替使用)，這些電眼甚至被視為「電子守護天使」(electronic guardian angels)或是「街道之眼」(eyes on the street)，擺脫硬體的監控技術認知，而被賦予了「人性」的象徵。

在美國各大城市，以各種功能為名的電眼也無所不在；即使是鄉間小鎮，也難逃電眼的環伺。持擁護態度的人認為，電眼無處不在，雖然對公民的隱私權有侵犯的嫌疑，但它的作用卻實在不可低估，例如公路監視控制系統使得公路交通愈形順暢。但是另外一派意見則是：面對一個越來越龐大，而且是處於無秩序狀態的監視網，美國人應該受一次當頭棒喝才能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美國人在充分享受現代社會的同時，付出的卻是失去隱私的代價。

台灣在電眼與網際網路技術成熟後，電眼也逐漸進駐了都市的公共空間(公共設施所在地、大眾運輸系統車站等)、半公共空間(消費場所)、私人企業和社區等。全國性層級的電眼計劃由黃主文在內政部長任內倡導，強調為配合「全民治安年」，規劃在全台灣各重要路口、金融機構設置十萬

個監控攝影機，並與七十餘家有線電視業者合作，透過業者的光纖網路銜接監視系統，構成天羅地網，全面監控各地治安狀況。

都市層級的電眼計劃，以永和為例，前永和市長林德福任內，更計劃在全市大街小巷全面裝設電眼，每個里安裝 16 部監控攝影機，全市 62 個里共 992 部，24 小時監控錄影，除了嚇阻犯罪之外，對交通、洪汛、環保等方面也兼具功能。原本新聞發布預計民國 90 年 2 月即可完工啟用，但是由於市長改選，加上當初電眼系統規劃網路的不當，為免妨害公共管溝，所以市公所要求業者重新設計，因此至今還未全面啟用。如果全面啟用，永和市將由 70 與 80 年代的「花園城市」規劃想像轉換成為「監視之城」。

台北市政府於民國 91 年編列千萬元，在台北市三百多個重要路口和治安疑慮地點安裝電眼系統；高雄市政府宣告自民國 92 年元月開始，凡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裝設「守望相助」監視系統的里辦公處，每月可獲市政府補助 1,052 元的網路月租費補助金。目前全市已有 51 里具有上述電眼系統。台灣都市的電眼越來越密集，係因強大民意壓力與需求下，電眼被視為區里基層炙手可熱的維持治安工具。

電眼的興起，是因為它被視為有效控制犯罪的工具，如此簡單嗎？它的「有效性」是否是在政治、社會與經濟的交錯脈絡下被建構出來的呢？

本研究共訪問民意代表一名、媒體記者一名、犯罪學者二名、警察二名、律師一名、人權團體成員二名、里長十名與社區民眾五名等。此外也蒐集近年來報紙關於電眼的報導以及內政部治安狀況統計資料進行分析。

### 三、結果與討論

#### 一、台灣公共空間中電眼的普及

儘管受訪的犯罪學者與政府官員大都認為民國 85 年後所發生的彭婉如案、劉邦友案、白曉燕案等三大刑案，是台灣公共空間中設置電眼的關鍵期。但是也有受訪學者指出，其實早在民國 71 年 4 月的李師

科搶劫土地銀行時，當時銀行就已經設置電眼，並寫把當時犯案影像攝錄下來，並且透過電視畫面向全民播送。以犯罪學的角度而言，電眼應該設置在最容易遭受到攻擊或損失最大的地方 - 也就是以銀行等金融機構為重點，而不應該設置在社區裡面。但是由於白曉燕案發生後，三位兇嫌逃竄各處，全民好像陷於犯罪的威脅當中，才會造成電眼的普設。根據內政部生活滿意度的調查，其中治安的部分，感到不滿意的比例在民國 86 年時，急遽升高，呈現一個 gap，確實反映這三大刑案對台灣居民治安認知上的巨大影響。在這其中，媒體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Blakely 與 Snyder (1997) 指出美國媒體的犯罪新聞對於恐懼感推波助瀾，因此有 55% 的人擔心成為犯罪的受害者，覺得沒有受到警察的保護，可是卻只有 7.4% 的人提到鄰里犯罪對他們產生干擾。台灣亦然，覺得社區有治安顧慮的比例只有約 20-30%，可是卻有七成以上居民覺得台灣的治安不好。

治安論述提供給政府以電眼政策的基礎。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站內資料顯示，民國 85 年間先後發生黑道介入重大工程圍標、綁標、不法份子假藉宗教殮財，乃至發生桃園縣長官邸血案（即劉邦友案）、彭婉如女士被殺案，及多起女童被姦殺案等重大刑案，對國內治安環境形成嚴重衝擊與挑戰，並極度影響民眾對政府的信心。行政院乃於民國 85 年 12 月召開「全國治安會議」，就打擊犯罪、犯罪預防及教育宣導等主題，邀集相關部會、機關及學者專家，共商對策後，乃將「社區守望相助」列為「犯罪預防」對策之一，並獲致「積極推行社區守望相助」及「普遍推廣家戶聯防警報連線系統」的結論。民國 86 年 4 月 14 日白曉燕被綁架復遭撕票案發生後，行政院於同年 6 月 23 日核定「強化警力加強治安重點計畫」，並要求內政部協調各部會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內政部警政署著手訂定「建立全國治安維護體系 - 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草案，經行政院核定後於 87 年 3 月 10 日實施。民國 88 年 7 月黃主文宣布，規劃在全國各重要路口、金融機構設置十萬個監視器，並與 70 餘家有線電視業者合作，透過

業者的光纖網路銜接錄影監視系統，構成嚴密的治安天羅地網，全面監控各地治安狀況，防堵犯罪。之後，內政部警政署再度擬定「警政再造方案—建立優質警政營造安寧社會」，並將監視器列入建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之一環。此警政再造方案業經行政院於民國 89 年 4 月召開審查會議通過，成為主要的警察政策。

進而歸納本研究小組對地方基層組織代表的訪談內容後，可以看出各里目前都已經在鄰里的道路與巷弄中裝設了電眼，而且都是在民國 86 年後才開始裝設，裝設的經費的主要來源為：台北市政府每年提撥每里的建設經費（每年 20 萬元）、各里因興建公共工程建設或配合政策執行而分配到的回饋金（經費不一）、內政部補助（由社區發展協會撰寫企劃案委由區公所提案申請、青年國宅管理委員會則委由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申請）。

相對於這一波從中央到地方集體動員的全面性電眼裝設，張煜麟（2004）則追述討論電眼是否需要全面性裝設的相關報紙文獻，這些討論主要發生於民國 88 年 7 月間，主要針對當時內政部推動「全民治安年」，推出「天羅地網」計畫，規劃於全台各地裝設十萬個監視攝影機。在這些投書或者評論中都傾向於討論電眼與隱私權的問題，以及它們是否能夠有效預防犯罪。

然而投書或評論並未影響電眼的擴增。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警政政策白皮書」中所載：至民國 91 年 8 月 31 日止，輔導全市裝設電眼的家戶共 9,323 戶。另據民國 93 年 9 月施政報告指出：至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止，輔導全市裝設電眼達 15,402 處（非以家戶為單位），較前年（民國 92 年 9 月份）增加 3057 戶。並且在「警政政策白皮書」所訂定的未來施政項目中刊載：將持續於治安要點、重要路口、交通要衢、偏僻巷弄等治安死角或處所，裝設電眼，以配合台北市網路新都結構，回傳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供民眾上網瀏覽，以科技設備替代人力，有效協助維護社區治安。

依據臺北市警察局目前公佈的補助裝設「警民連線」暨「錄影監視」系統申請規定，各裝設戶自費裝設「警民

連線或錄影監視系統」後，只要檢具申請書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提出申請，警察局即依公平分配原則，審酌該年度編列之經費預算後，「警民連線系統」每一戶最高可補助 5,000 元，「錄影監視系統」（電眼）每一戶最高可補助 10,000 元。

除此之外，台北府警察局從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起至民國九十一年年底，該局總計就增列了 8,290 萬購置大約 200 組數位式電眼（合計大約 920 個鏡頭），裝設於重要路口、治安死角等。

## （二）社區警政的導入與衝突

犯罪學者在訪談中表示，台灣電眼的普及化也源於我們參考了美國的「社區警政」（community policing）政策，「社區警政」被美國視為“第三波警政改革”，當時的美國總統柯林頓推動「犯罪法案」，並且開始從聯邦經費來支援「社區警政」。本研究小組在訪談諸位里長後，發現原本強調“夥伴關係”的「社區警政」並未讓基層里長們充分了解其意，甚至有些里長對此還有反彈「照道理應該是由警察局來著手而不是里辦公處，現在本末倒置。而且治安的維護也是警察局的責任，現在變成好像是里辦公室的責任。」造成這些認知上的差距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公務人員面對接連不斷的“專案”，已經兵疲馬困，無暇顧及太多。如果以台北市 93 個派出所來試算，假設各派出所轄區內的監視系統（包括派出所自行裝設、各鄰里裝設）皆可連線，派出所員警在值班台前要觀看的監視攝影機鏡頭畫面實在是太多了。如果勤務過多，這些設備對警員而言，就如同虛設。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自行裝設的監視攝影機為例（平均每一個派出所裝設 4 支），這些攝影機大都用於監視經常發生搶案和私娼經常出沒的治安死角，但是故障之後，卻沒有維修經費，所以遑論去幫助鄰里解決電眼的管理與維修問題。里長們對於「社區警政」的實質內涵未有充分理解，加上也未能充分地掌握電眼的新技術資訊，因此當遭遇電眼的維修問題時，對於中央或地方只“生”（補助裝設經費）不“養”（不補助後續維修經費）的態度，普遍地感到不滿。但是由於電眼的技術不斷地革

新，犯罪手法翻新，儘管里長們明知後續仍有維修費用的問題，還是必須提升設備，以求更有效地發揮其作用。所以，里長們每年仍利用來自中央或地方政府的補助與建設經費、回饋金等競逐電眼的裝設。總計受訪的各里辦公處從民國 86 年以後陸續裝設電眼的經費（不含維修費用）大約從 60 萬元至 200 萬元。本研究小組在訪談諸位里長時，請他們總計該里因為電眼而破案的件數，所有的里長都無法確切地回答，顯示了他們（有的里長已經連任好幾屆了）無法明確地估算電眼的成本效益，儘管仍有里長覺得裝設更多就會更有效，但是大多數里長已經意識到電眼成效不彰的問題。根據立法院公報第 91 卷第 68 期院會記錄（第 106 項）顯示，行政院當時答覆立委李鎮楠所提質詢之內容：自民國 90 年 1 月至 91 年 9 月底止，台灣地區各直轄市及各縣市警察局轄區內因裝設電眼而破獲的各類刑案計 1,059 件，1,158 人。另外比對內政部警政署公佈的相關資料：民國 90 年全年發生 490,736 件刑案、破獲 271,128 件；民國 91 年全年發生 503,389 件刑案，破獲 297,816 件。所以，比對兩者資料後，顯示電眼的成本效益並不如政策宣示般地有效。

### （三）社區公共政策的模糊地帶

本研究小組在訪談諸位里長時，發現裝設電眼幾乎成了所有里長競選當時的政見，或者蕭規曹隨，不得不繼續推動。受訪立委表示民意大都支持裝設電眼，民眾向她陳情的案例中也經常反映他們社區哪裡沒裝電眼等事項。受訪台北市官員以他過去與里長溝通的經驗分析，大部分的里長還是把電眼的裝設當作就任時的建設政績，較少考慮它背後的問題，包括隱私權的問題。受訪犯罪學者也認為鄰里的電眼愈來愈多是因為幾乎所有的民意代表或鄰里長們會把裝設電眼當成是他們的重要政績。張煜麟（2004）在蒐集報章雜誌有關電眼的論述時，發現除了一些學者討論這種運用科技預防犯罪的迷思之外，所有記者在書寫電眼的相關犯罪新聞時，包括里長、居民對電眼的反應時，基本上都表現出片面與單向的贊成態度。但是，政府警

政機關與地方鄰里長逕以安全理由進行電眼的架設，並未經公共討論以及立法的過程。因此，本研究小組也詢問受訪里長們相同問題 - 「決定在鄰里公共空間中裝設電眼時，是否通過公共討論程序，讓里民充分地參與？」，歸納里長們的回應，發現他們認知的「公共討論」實際上只有少部分的里民參與，例如國宅管理委員會、社區內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發展協會的幹部，以及鄰長等。雖然電眼的裝設是出於守望相助的名義，但是里長們明顯地掌握太大的權力可以自行決定裝設在何處。但是，這種由少數人“自由心證”下所作的電眼裝設決策，里長們並不覺得不妥，因為他們認為大部分的里民都很贊成裝設電眼。

本研究小組以訪談一般民眾的內容來作交叉比對，看看民眾對未經社區公開討論即裝設電眼的決策的態度為何？

「我會質疑反對裝設電眼的人，他們為什麼反對電眼，這個社區是不是做黑的才會反對？而且作賊心虛的人才會破壞它吧！像王筱蟬。」

「守法的老百姓，像我一樣善良，有電眼反而讓人覺得安全。除了透過警方、社區警衛、巡守隊來維持治安，如果有電眼，會讓人覺得安心。」

「我覺得電眼還不錯，但是經費啊、維護不易、壽命短。如果不用我另外支出（經費），政府支出當然就 ok 囉！沒聽說過有人反對，好像大家都沒什麼意見... 如果優點較多，還是要裝啊！」

這種觀點反映出民眾片面的相信電眼防治犯罪的功效，而不思考電眼對於人權、隱私、都市差異互動等議題，因此使用道德論述，認為「好」人應該不怕遭電眼照相留下記錄。此外，民眾也經常認為如果是由政府編列預算，只要不必自己掏腰包就可以接受，這種態度也反映了民眾缺乏對於防治犯罪替代方案的想像。

### （四）電眼、媒體與隱私權的關係

本節將從電眼影像資料的運用上，進而探討此犯罪防治技術背後可能隱藏著對隱私權的侵擾問題，而這些問題可能源於於警方、里長與媒體三方的互動關係。

以出席由文化研究學會主辦的「文化批評論壇」(第 27 場)的傳播學者方念萱的經驗為例：她在論壇中陳述自己在暑假時於住家門口失車的經驗。由於知道社區裝設了電眼，在未跟警方報案之前，她直接去里辦公處找里長協尋。後來里長張貼公告，她得知整里總共裝設了 28 個監視攝影機於各路口。里長並在她求助的隔天，交給她相關光碟(就是從她停車後到她發現失車的這段時間內所有攝影機側錄的各路口的畫面)。當她待在里辦公處時，多位鄰里住戶動員和她一起從資料畫面掌握緝兇訊息，在“觀賞”這些畫面時，她聽到了這些住戶對社區環境和來往人群的解讀的訊息，比如出現在畫面中的某位住戶住哪裡，有何種生活習慣等等。她認為這些解讀訊息無法以善意或惡意來衡量，但是卻讓她更加地意識到：「其實大部分時間，我們都暴露在彼此的不單單是窺視，而且是價值判斷之下。」

一位受訪者指出在媒體希望有犯罪議題可以報導的前提下，警方通常也會提供這些新聞給媒體做公關，里長當然也有可能提供電眼的畫面給媒體。那麼里長們通常如何處理這些資料畫面？其程序為何？

「主機螢幕都在警衛室，住戶要調閱要向管委會(總幹事)登記，請警衛倒帶給住戶看，也可以拿回家看，不過也要登記，如果自己拿 CD 來燒就不用。」

「像搶劫、失竊有向警方報案過的被害人，還有我認識的里民他們失竊了，我就可以陪同他們調閱...我也不可能常常有空，就會請其他人(鄰長或社區發展協會幹部)陪他們看。」

「一般失竊，里民會來找我幫忙，我就說你先去派出所報案，照規定不能給你看(資料)，如果比較熟一點的人，我就會幫他們調。」

「民眾要來看，都會讓他看...也會借他們回家看，反正也沒有錄到什麼。」

「現在要看監視器畫面都要報案，報案了才可以看，也有隱私權問題。」(註解：指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公佈後)

調閱資料的方式和決定裝設的地點方式有雷同之處，都由里長自由心證。由於

我們訪談某些里長的時間是在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公佈之前(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訂定)，因此他們的態度是否會因此法而有所改變，需要後繼的研究者追蹤訪談才能進而確認。

受訪之犯罪學者雖然強調電眼法制化以後，大家就必須要遵守遊戲規則，但是他也承認：「警察基本上碰到記者是沒輒啦！我知道的狀況是這樣。」因為記者會採取“你不給我資料，我下次就用報導修理你！”的心態。他認為就警方來講，現在普遍都蠻依賴電眼的資料畫面，而媒體當然也需要這些畫面。

「警察如果要給(資料)的話，基本上那個案件是可以被公佈...這個案件可以公佈，將來又不會被法律訴訟。但是如果私底下給(媒體)這些東西，又不會去 identify 從我這裡出去的話，他會做啊！他當然會做啊！」

也有一位里長表示該里發生一起犯罪案件，事後有兩個人到裝設電眼附近的大樓管委會，要求調閱當時畫面，他們向管委會表示他們並非受害者，是受害者鄰居來代為調閱，後來管委會和里長事後才發現他們是記者。由此可見，儘管有一些里長會對調閱資料畫面人士進行身分的確認與審查，但是媒體記者仍會想辦法取得第一手資料。

本研究小組訪談的律師也指出，就電眼的錄影帶資料來說(因為他認為數位系統所佔比率還是偏低)，可以從兩方面來討論-就是這種錄影帶的「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以刑事證據法來看，錄影帶在「證據能力」上用來證明有無不法行為是可以的；但是在「證明力」上通常就會被質疑，因為畫質都不太好，尤其是嫌疑犯的臉部都看不清楚，就會變成各說各話。

所以，以他的經驗，在法庭上的證據還是以人證為主，沒有人證才可能會用到監視器的資料畫面。監視器的資料畫面對被告比較不是有利證據。依照證據法則，這些資料畫面只能當做一部分的證據，如何採用判決還是要看法官。律師比較少主動申請這些資料畫面做為證據，一般都是第一線的檢察官主動提出，或者警察也會將錄影帶等資料直接在偵查的時候就提供

給檢察官，如果等到起訴後再去找這些資料，通常都是已經被銷毀了。

#### （五）數位監視城市的形成

台灣人權電子報在《路口監視器管控一團亂》此篇文章中舉出近年來台灣各處重要路口幾乎都已架設電眼用以監控交通流量、偵辦刑案，甚至所謂「e 視訊巡邏」，彌補員警巡邏的不足。然而，由於政府財政困窘，大多數縣市架設電眼經費來源不一，中央、縣市政府、區公所，乃至於鄰里守望相助隊、民間社團，都可能成為設置單位。所以文章中也指出由於設置電眼單位太多，整合困難、管理權責無法統一，導致功能無法發揮，甚至形同虛設。警方就常發現偵辦時，調閱的畫面模糊不清。目前各地電眼，影帶資料的保存與調閱也是必須及早整合的問題。

這項整合的問題在 IT 廠商投入安防市場後，已經有了轉變。依據全球安全科技網刊載的報導 security 標案市場吸引「新份子」投入，由於 IT 產業已步入“微利時代”，加上遭逢經濟不景氣，更形壓縮了業者的求利空間。因此“security”產品數位化後（結合電腦、網路、server），一些國內的 IT 大廠（例如：國眾電腦、神通電腦、精業電腦、衛道科技等）開始將目光轉向“security”這塊如今標案金額與案量不斷提升而且利潤不錯的“穩定市場”。報導舉例：以國眾電腦拿下南台灣幾項金額均在千萬元之譜的重要路口、與鄰里監控標案最具代表性。

台北市就曾經有中華電信向民政局提案，提案中表示可以把電眼融合 GIS 功能，當網路連上電眼的分布點，點擊各點便可以看到該監視攝影機拍攝下的影像。當時民政局並未審核此提案，認為並不需要設置那麼多的電眼。但是受訪者表示這已經是大勢所趨，難以避免。

在我們訪談的所有里長、里幹事與管委會總幹事中，每一位都表示他們知道電眼數位化的“好處”（都由廠商告知），除了一位里長表示不想再將里的建設經費投注在增加電眼設備上，其餘里長都仍準備將舊有設備升級，並增添新的設備，因為這已經成為他們必要的政績之一。

在馬英九連任台北市市長後，由資訊化推動委員會擬訂了「臺北市府推動網路新都綱要計畫」(CyberCity)，在架構網路新都的理念上，分為三個層次：行政資訊化；電子化及網路化政府；市民生活網。而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為推廣「網路新都」此市政建設案，積極宣導各國民住宅社區架設「寬頻網路」及建置「社區網頁」。國宅處強調各家戶可以將社區寬頻網路與電眼完全結合，只要在家即可透過社區網路監看整個社區共 48 支監視攝影機動態。

IT 廠商與縣市政府聯手下，數位監視城市的圖像傳達了這個城市將更安全無虞的訊息。但是受訪之犯罪學者重申政府的防竊政策必須重新檢討與定位。她舉出過去在比較大安區和文山區的竊盜率時，文山區的竊盜率低，因為該區較有生命共同體意識，但是大安區豪宅過度依賴科技監控，結果反而失竊率更高。

由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所做的 92 年度台灣民眾被害經驗暨對政府防制犯罪滿意度調查研究 指出內政部在民國 92 年 3 月提出「犯罪零成長」的方案 - 從警政署公佈的官方統計資料顯示，犯罪零成長的目標的確達成，甚至呈現犯罪負成長。但是為何國人仍無法實際感受到治安的改善？歸根究底，其原因可能在於該專案的推展仍屬一「由上而下」的運作方式。在位者並未清楚聆聽，民眾真正的需求是什麼？民眾真正的恐懼又是什麼？

遭竊或許還能夠寄望以監視科技來防範，但是詐欺犯罪的問題就絕非監視科技可以解決。受訪者表示監視科技只能逮住“現行犯”，對於其他手法不斷翻新、來無影去無蹤的詐騙集團完全沒有作用。詐騙集團握民眾個人資料，由詐騙變成了恐嚇，氣焰愈來愈囂張。而且詐騙集團乾脆利用電話轉接的手法，在大陸廈門設立「辦公室」，雇請大陸人士或台灣人在大陸撥打電話，撥打的電話也從原先的手機號碼到市內電話，登堂入室。所以，監視科技無法解決犯罪的結構性問題。

而且就 臺北市政府治安會報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專案小組會議聯席會報第八十六次會議紀錄：國內主要縣市詐欺犯罪每十萬人口發生數顯示，詐欺犯罪仍



以都會區為主。這對數位監視城市的成形無疑地是個嘲諷。

#### (六) 結語

儘管台灣的犯罪學者認為安全與人權並非無法兩全，一定有折衷方案存在；也認為不應該在社區鄰里普設電眼，而只應在犯罪的高危險區設置即可，然而他們並未在公共領域針對電眼普設之現況發言，對於因應治安焦慮所引發的電眼政策也束手無策。

台灣的媒體，尤其是電視媒體在開放有限頻道之後，多家新聞台 24 小時的新聞播送，其新聞內容有羶色腥之趨勢。每天的晚間新聞幾乎都有關於電眼的新聞報導。一方面大量的犯罪新聞助長了收視者的治安恐懼，一方面建構了電眼防治犯罪的神話。而全民對於治安的關注，形成政府從中央到鄰里設置電眼政策的民意基礎。儘管電眼設置仍有諸多問題，例如缺少維護與設備更新費用、權責不清、資料處理缺乏規範等，但是電眼的設置仍然是有增無減。

人權團體大都質疑公共空間的電眼侵犯隱私、人權，但是他們更關心全民指紋建檔、國民卡、指紋、聲紋、掌紋、眼角膜甚至混合 DNA 等生物密碼生物辨識技術等威脅隱私更為嚴重的問題，因此也較少針對電眼發言，更沒有形成反電眼的社會運動力量。再者，無論犯罪、人權論述，仍然只關心治安與人權之兩難，極少有人探討電眼對於都市特質造成之影響，例如都市居民如何面對處理差異、安全導向的空間形式是否又更助長了社會的隔離。

#### 四、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對於台灣，尤其是台北市電眼現象已經有了初步之理解與分析，至於一個特定社區或鄰里的個案研究，則有待未來進行研究。

#### 五、參考文獻

Blakely, E. J., & Snyder, M. G. (1997). Fortress America: Gated commun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e Press.

張煜麟 (2004) 台灣監視器系統作為集體逃避自由的機制？一種自由主義的觀點。 資訊社會研究, 7, 191-218。